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

|  |
| --- |
| 　　第一条  评奖宗旨　　　　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，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；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对技术（设计）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。　　第二条  评奖周期　　　　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，每年举办一届。　　第三条  奖项设置　　　　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。 　　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，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，中国专利金奖评出20项。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，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评出5项。　　第四条  评审组织　　　　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、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　　第五条  评奖标准　　　　一、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评奖标准 　　（一）专利权稳定，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。 　　（二）技术方案新颖，创新性强，技术水平高。 　　（三）发明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、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较大，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；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革新、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，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 　　（四）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 　　（五）专利权人、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　　　　二、外观设计专利评奖标准 　　（一）专利权稳定，创新程度高，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。 　　（二）形状、图案、色彩方面设计独特，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。 　　（三）表达良好的设计理念，具备产品质量安全可靠、人机性好、实用性强、绿色环保、引领未来健康生活方式、有文化内涵等特征。 　　（四）对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 　　（五）专利权人、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　　第六条  推荐及评审程序 　　一、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，由各地知识产权局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、全国性行业协会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。 　　二、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、公示，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。 　　三、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，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，报评审委员会。 　　四、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，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。 　　五、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公示评选结果。　　第七条  异议处理 　　一、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。 　　二、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，成立异议处理小组，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，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，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，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、推荐单位。 　　三、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。　　第八条  授  奖 　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，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，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（设计人）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；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（设计人）颁发证书，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。 　　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，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及专利权人。 　　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；对于获奖的项目，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。　　第九条  撤  奖 　　对于获奖项目，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，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，经评审委员会批准，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。　　　　第十条 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　　　　第十一条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 |